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100號

原告 林嫻寶

被告 彭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李庭君